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062,5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类权益工具,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2,602.3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545.2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55.38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01.7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份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人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股调整为1,542.3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4
授予数量	1,062,500股
授予人数	10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5.8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结果公告

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8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106.75万股,授予价格为35.8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但尚未完成权益登记前,共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数量由106.75万股调整为106.2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9人)			88.13	3.39%	0.09%
B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18.12	0.70%	0.02%
合计			106.25	4.09%	0.1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批)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第一批)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91,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46,4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350,1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39,591,644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91,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1,846,415股			
持股比例	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6,4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39,591,644	4.26%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846,415	1.6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438,059	5.86%	—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52,797,340股变更为2,231,814,338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231,814,338股计算。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195,395,7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08%。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华安保险因对外投资合规要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2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华安保险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9,9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5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保险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5,395,729股
持股比例	9.08%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6日,公示时间共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9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888号),截至2026年9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8,069,375.00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62,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7,006,875.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1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触发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87.70%	6.72	0.5	6.72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93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二路2号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6.注册资本:27,900万元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26-04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岳阳兴长石化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兴长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兴长企服”)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合计持有公司38,518,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其中兴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81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3.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应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褚应波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深圳市景湾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00	27.9703	280,075,322.00	27.9407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00	27.9502	279,874,108.00	27.9206
刘阳柏	478,805.00	0.0478	478,805.00	0.0478
黄小芬	417,940.00	0.0417	417,940.00	0.0417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委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00 56.0101 560,846,175.00 55.9507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2,568	1,062,500	20,345,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047,992	-	982,047,992
合 计	1,001,330,560	1,062,500	1,002,393,06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工具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6.25	5,929.81	1,043.57	2,504.64	1,421.40	712.94	247.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项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071,384.97	2,237,056,908.76
负债总额	1,872,043,276.69	1,961,084,150.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6,028,108.28	275,072,758.08
2025年1月-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928,027.99	1,287,213,890.04
利润总额	-19,507,993.99	145,136,686.79
净利润	-19,507,993.99	147,395,404.41

11.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债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